

第MEPC.276(70)号决议
(2016年10月28日通过)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
造成污染公约〉》附则的修正案**

《防污公约》附则 I 修正案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附件格式 B)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38(a)条关于国际防止和控制海上污染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本委员会）的职能，

注意到《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修正程序和赋予本组织的相关机构审议并通过修正案的职能，

在其第 70 届会议上，审议了《防污公约》附则 I 附录 II 中涉及的《国际防止油污证书》附件的建议修正案，

1 按照《防污公约》第 16(2)(d)条，通过《防污公约》附则 I 附录 II 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照《防污公约》第 16(2)(f)(iii)条，决定该修正案将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方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 50%的缔约方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请各缔约方注意，按照《防污公约》第 16(2)(g)(ii)条，该修正案将在按上述 2 被接受后，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照《防污公约》第 16(2)(e)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修正案的核正无误副本发送给所有《防污公约》的缔约方；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发送给非《防污公约》缔约方的本组织会员。

附件

《防污公约》附则 I 修正案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附件格式 B)

附则 I

防止油污规则

附录 II

IOPP 证书和附件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附件格式 B

油船船舶结构及设备记录

第 1 节 — 船舶资料

1 删除 1.11.8 和 1.11.9。

第 5 节 — 结构 (第 18、19、20、21、22、23、26、27、28 及 33 条)

2 将 5.1 替换为:

“5.1 按照第 18 条, 该船符合第 18.9 条要求, 可视为设有专用压载舱的油船.....□”

3 删除现有 5.1.1 到 5.1.6。

4 将 5.2 替换为:

“5.2 按照第 18 条, 专用压载舱 (SBT) 分布如下:

舱室	容积 (m ³)	舱室	容积 (m ³)
		总容积:m ³	

5 删除现有 5.2.1 到 5.2.3, 5.3, 5.3.1 到 5.3.5。

6 现有 5.4, 5.4.1 到 5.4.4 重新编号为 5.3, 5.3.1 到 5.3.4。

7 删除现有 5.5, 5.5.1 到 5.5.2。

8 第 5 节接下来的段落依次重新编号。
